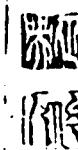


讀例存疑

許世英題識



讀例存疑卷四目錄

名例律下之一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讀例存疑卷四

原任刑部尙書

臣薛允升著

名例律下之一

老小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

瞎一目折一肢之類犯流罪以下

收贖

其犯死罪及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探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者不用

此律其餘侵損於人一應罪名並聽

收贖犯該充軍者亦照流罪收贖

下及篤疾

瞎兩目折兩肢之類犯殺人謀故應死一應

下及篤疾

鬪毆應死斬絞者議擬奏

聞不用此律

犯反逆者取自上裁盜及傷人罪不至死者亦收贖謂既免亦令其收贖謂除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

於人故不許全餘皆勿論謂傷人者收贖之外其餘有犯

皆不坐罪九十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

謂四十以上犯反逆者

不用律其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償受贓者償之謂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罪坐教令之人或盜財物旁人受而將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小自用還著老小之人追徵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國初及乾隆五年增入

條例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該收贖者若例該枷號一體放免應得杖罪仍令收贖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乾隆五年改定

集解此例言旣收贖免罪並枷號亦免也

謹按笞杖已准收贖豈有枷號不准收贖之理惟例云枷號一體放免杖罪仍令收贖是此等人有犯應枷號者均免其枷號無庸收贖矣  
枷號本係加刑

不在五刑之內平人犯輕罪者尙不可輕施況老幼殘疾等類乎故免其枷號祇收贖杖罪也

一內外現審人犯不應具題者若有老小廢疾俱照律完結其直隸各省審擬具題案內人犯果有老小廢疾者該督撫察明取具地方官印結具題照律收贖如實非老小廢疾徇情題免事發者將出結轉詳官並督撫交部議處其到部人犯有告稱年老及在中途成廢疾者察明實係老疾亦得收贖

此條係康熙十二年刑部題准定例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此與部內題結軍流徒犯發配以前告稱留養一條相等係同時題准

原題內有近見各省題結案內軍流人犯解送到部有呈

告年老殘疾者亦有告稱無以次成丁者臣部因律內有收贖留養之條必咨令該督撫查明有需時日今酌議嗣後除臣部現審人犯俱照律完結云云

爾時情重軍流人犯均解

送刑部發遣黑龍江等處此條定例之意以此等人犯解送到部後始紛紛告稱老疾未便率准是以定爲應收贖者卽不必解部已經到部者卽不准收贖也後則愈改愈不分明矣 現審人犯係指刑部審

結者言各省具題係指送部發遣者言 收贖人犯

固無解部之例惟此例係專指解部發遣人犯而言是以有人犯不必解部及免其發遣等語謂可由該省驗明咨請收贖不必解部發遣也原例本極明顯

修改此例時聲明收贖人犯向無解部之例已屬誤會且既已刪去人犯不必解部而下文又云其到部人犯告稱年老等語果何所指耶再查各省軍流人犯專咨報部按季彙題徒犯彙冊咨部並不具題此近來辦法也其應犯死罪者無庸隨案聲請另有條例此例所云具題案內人犯亦未知何指且此例專爲送部發遣人犯而設現在送部發遣之例已經停止此例即可刪除

一教令七歲小兒毆打父母者坐教令者以毆凡人之罪教令九十老人故殺子孫者亦坐教令者以殺凡人之罪

此條係律後總註乾隆五年另纂爲例

唐律疏議問曰悼髦者被人教令惟坐教令之者未知所教令罪亦有色目以否答曰但是教令作罪皆以所犯之罪坐所教令或教七歲小兒毆打父母或教九十髦者斫殺子孫所教令者各同自毆打及殺凡人之罪不得以犯親之罪加於凡人卽總註內所云也

謹按總註本於箋釋而其實皆唐律疏議問答中語也上段不以毆父母論下段不以殺死子孫論皆坐

以殺傷凡人之罪以教令之人本係凡人故也如有服制則又當別論矣

一凡瞎一目之人有犯軍流徒杖等罪俱不得以廢疾論贖若毆人瞎一目者仍照律科罪

此條係乾隆十年刑部奏准定例

輯註廢疾者或折一手或折一足或折腰脊或瞎一目及侏儒聾啞癡呆瘋患腳癩之類皆是篤疾者或瞎兩目或折兩肢或折一肢瞎一目及顛狂癱癩之類皆是

謹按此專指瞎一目之人而言以此等人原與平人

無異也非此而與此相類者似應一併添入凡侏儒癡呆等皆是也

一每年秋審人犯其犯罪時年十五以下及現在年逾七十經九卿擬以可矜蒙

恩宥免減流者俱准其收贖

朝審亦照此例行

此條係乾隆五年刑部議覆湖南按察使彭家屏條

奏定例

謹按此等人犯案應以老小論律內已有明文此特爲秋審可矜而言亦寬則俱寬之意也旣減流罪卽

係律應收贖之犯 與下篤疾人犯一條參看篤疾  
如果可矜亦應收贖此二項人情無可矜亦應俟減  
等時再行查辦也例文各就一事而言耳 從前死  
罪人犯凡情節較輕者均入秋審可矜後又添纂一  
次減等之例如戲誤擅殺之類與可矜人犯事同一  
例此例可矜下似應添及緩決一次准其減等者  
一凡篤疾犯一應死罪俱各照本律本例間擬毋庸隨案  
聲請俱入於秋審分別實緩辦理其緩決之犯俟查辦  
減等時核其情節應減軍流者再行依法收贖

此條係乾隆三十九年刑部核覆四川總督文綬題

雙瞽何騰相跪傷童聯珩身死一案奏准定例嘉慶

八年改定

謹按此條專言篤疾而不及老幼人犯篤疾卽不准  
隨案聲請十歲以下亦有不得概行雙請之文則八  
十以上之人似亦應不准概行聲請矣此律本係寬  
典上條瞎一目之人犯流罪以下不得以廢疾論此  
條篤疾犯死罪不准隨案聲請皆較律文爲重

一七歲以下致斃人命之案准其依律聲請免罪至十歲  
以下鬪毆斃命之案如死者長於兇犯四歲以上准其  
依律聲請若所長止三歲以下一例擬絞監候不得概

行雙請至十五歲以下被長欺侮毆斃人命之案確查死者年歲亦係長於兇犯四歲以上而又理曲逞兇或無心戲殺者方准援照丁乞三仔之例聲請恭候

欽定

此條係乾隆四十四年四川總督文綬題鹽亭縣民劉糜子毆傷李子相身死一案奉旨恭纂爲例

嘉慶十一年改定

謹按七歲以下不論死者年歲若干爲一層十歲以下分別死者年歲聲請爲一層十五歲以下確查死者年歲援案聲請爲一層例凡三層其實則二層也

理曲逞兇專指十五歲以下一層而言謂死者雖長兇犯四歲以上如非理曲逞兇亦不准援案聲請也十歲以下並無此語自不論死者是否理曲逞兇但年長四歲以上卽應聲請儻實係死者理曲逞兇而年長三歲以下卽不得概行雙請似嫌未協十歲以下斃命之案究係律應奏請者死者長於兇犯不及四歲不得雙請係屬較律加重然案情各有輕重似未便僅以年歲論擬請於例內添入雖長於兇犯不及四歲而實係理曲逞兇者亦准雙請丁乞三仔之案係雍正十年奉特旨減等發落乾隆十

年九卿奏准十五以下殺人之犯令該督撫查明實與丁乞三仔情罪相等者援照聲請聽候 上裁並未著爲成例原因十五歲以下犯殺人死罪律無奏聞之語與十歲以下本有區別是以祇准援案聲請也劉糜子論年未及十歲因死者亦係同歲幼孩故又定有年長四歲以上及三歲以下分別聲請之例並將十五歲以下按照丁乞三仔之案亦纂入例內是律本輕者而反形加重律本重者而又反從輕矣似不無稍有參差

一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者准其收贖一次詳記檔案若收贖之後復行犯罪除因人連累過誤入罪者仍准其照例收贖外如係有心再犯卽各照應得罪名按律充配不准再行收贖

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刑部議覆山西按察使永泰條奏定例原載老幼不拷訊門五十三年移入此門謹按流罪以下自係枷杖罪名均在其內此云按律充配則應徒流者卽實徒實流矣所犯枷杖自亦應不准收贖 不言八十以上等自係無論再犯與否均仍准收贖矣

一各直省審理年老廢疾翻控之案實係挾嫌挾忿圖詐

圖賴或恃係老疾自行翻控審明實係虛誣罪應軍流  
以上者卽行實發一概不准收贖儻訊明實因尊長被  
害並痛子情切懷疑具控及聽從主使出名誣控到官  
後供出主使之人俱准其收贖一次若不將主使之人  
供明不准收贖

此條係嘉慶二十三年刑部議駁御史吳杰條奏各  
省婦女及年老廢疾之人翻控審虛問擬軍流不准  
收贖一摺奉 旨允准纂爲定例

謹按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門條例云年老及篤疾  
之人許令同居親屬代告誣告者罪坐代告之人應

與此條參看

老疾誣告反坐之案例無不准收贖明文乃翻控審  
虛者卽不准其收贖似嫌參差亦與罪坐代告之例  
不符 老疾之人刑法所不能加故律不准告例許  
代告而誣則坐代告之人情法係屬兩全此例舍代  
告之人不問而仍罪坐老疾之人非特與律不符亦  
與例意互相歧異 罪應軍流以上不准收贖徒罪  
以下自應仍准收贖矣惟翻控之案大約人命居多  
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應加徒役三年此等老疾之人  
礙難拘役應否免加徒役設或在配脫逃復犯別項

罪名是否一體酌加枷號之處一併存參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

謂如六

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

依老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死罪八十事發或廢疾

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八十一

九犯死罪九十事發得入勿論之內

若在徒年限內老

疾亦如之

謂如六十九以下徒役三年役限未滿年入

七十或入徒時無病徒役年限內成廢疾並

聽准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爲率驗

該杖徒若干應贖銀若干俱照例折役收贖

犯罪時

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謂如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勿論十歲殺人十一歲

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歲時作

賊十六歲事發仍以贖論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 國初時添入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sup>之</sup>之贓謂犯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應禁  
兵器及禁謂計贓與受同罪者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強生事逼取求索之  
書之類謂恐嚇詐欺強買賣有餘利科欵及求索之類○其犯罪應合籍沒  
贓並還主謂謀叛外罪未處決之籍沒財產赦書到後罪人雖在前決訖而家未曾抄劄入官  
財產赦書到後罪人雖在前決訖而家未曾抄劄入官  
者並從赦免其已抄劄入官守掌及犯謀反叛逆者財  
與緣坐家口不並不放免若除謀叛外罪未處決之籍沒物  
分已未入官謂官物還官私物還雖已送官但未經分配與人者猶爲未入其緣坐應人  
及本家口雖已入官若罪人遇犯得免罪者亦從免放  
若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又若本贓是驛轉

易得馬及馬生駒羊生羔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勿徵畜產藩息皆爲見在其贓別犯身死者亦同若不因贓罪而犯別罪亦有應追財物如埋葬銀兩之類餘皆徵之若計雇工賃錢私役弓兵私借官車船之類爲贓者死亦勿徵○其估贓者皆據犯處地當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雇工錢者一人一日爲銀八分五釐五毫其牛馬駝羸驃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犯時雇工賃值計算定罪追還貨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謂船價值銀錢一十兩卻不得追貨值一十一兩之類○其贓罰金銀並照犯人原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謂人原盜或取受正贓金銀使用不存者並追足色此仍明律其小註係國初及雍正三年添入

條例

一在京在外應行追贓人犯除監守盜及搶奪竊盜之贓並過失殺人應追埋葬銀兩仍照各本例分別辦理外但有還官贓物值銀十兩以上著監追半年勘實力不能完者開具本犯情罪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數多寡按季彙題請

官定奪其入官贓二十兩以上給主贓三十兩以上亦著監追半年不及前數著監追三箇月勘實力不能完俱免著追一面取結請豁一面定地解配發落毋庸聽候部覆其應監追半年者除人犯先行發落外在內由刑部在其應監追半年者除人犯先行發落外在內由刑部在

外由該督撫仍各於歲底算題一次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乾隆五年修改

按原例有家產全無句

修改時既不載入例中而下應追核減條內何以又有家產盡絕之語下州縣有盜劫庫項本人身故產絕力難完繳云云又內外官員名下應追因公核減借欠等項經地方官查明報家產盡絕無力完繳云云均應

五十三年刪改道光十二年改定

謹按此前代之例以律祇言沒官給主而無還官一層故定立此條亦可見爾時追贓之法甚嚴但至十兩以上無論還官入官給主俱認真監追若年久產盡則具本犯情罪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數多寡奏請定奪並無半年一年之限八九兩以下則所犯甚

輕猶必監追一年之上方照原擬發落埋葬銀卽律所載威逼人致死及車馬殺人等項是也以十兩爲准故不言八九兩以下亦必以一年之上爲限例內極爲分明後屢次修改遂全非本來面目矣追贓名目雖多總不外還官入官給主三項凡監守那移搶竊詐欺等項均在其內此例還官贓物祇云監追年久並未敘明限期是以又立有欺侵枉法充軍追贓人犯嚴追至一年以上先將正犯發遣仍拘的親家屬監追無的親家屬仍將正犯監追一條雍正三年將彼條刪除此條還官贓物亦改爲一年以上係

屬追贓通例後監守那移及獨賠分賠各款並追賠  
拖欠工程核減銀兩例內均有限期卽准枉法不枉  
法等贓亦有按限著追明文惟搶竊等項亦係給主  
之贓其限期自應照此條以半年三月爲斷而除筆  
又云搶竊等贓照本例辦理等語查下條搶奪竊盜  
之贓著地方官於定案時嚴行比追如果力不能完  
卽將本犯治罪亦未敘明限期若干月日究屬不大  
明顯至埋葬銀兩本係一年之限是以戲殺門內祇  
言照數追給勒限追給等語其不言若干日者此處  
已有明文故也乾隆五十三年以命案內埋葬銀兩

另有專例將此例內埋葬銀三字刪去是又將各項

埋葬銀兩與命案減等應追埋葬銀兩混而爲一矣  
參看自明 還官一層似指侵盜那移等項而言入  
官一層似指彼此俱罪等項而言給主一層似指用  
強逼取等項而言監守盜卽在還官之內搶竊盜卽  
在給主之內例意本無不包後愈改而愈覺牽混緣  
此例在先各條例文在後定彼例時未能關照此例  
以致諸多參差 還官之贓旣關係 國帑應否請

豁自應題請惟虧短官項無論侵那卽坐贓致罪之  
款亦各有定限從無半年彙題請豁之文與此例俱

不相符此例所云惟常人盜及損壞官物等類方合  
然常人盜係分別贓數多寡問擬絞候軍流又從何  
援引此例而現在俱不按季彙題亦無半年限期此  
例不幾成虛設乎再道光十二年順天府尹奏請減  
追贓限期摺內聲稱刑部發交順天府追贓之軍流  
徒犯罪案已定而無力完贓自定案以至解配展轉  
羈候幾及二年是以有一面取結請豁一面定地解  
配之語俱指業經定有罪名而言刪定之例殊未明  
晰

現在辦理搶竊及盜劫並常人盜官物案件俱云所  
得贓物已賣錢花用赤貧免追千篇一律並未聲明  
監追日期若不知有此條例文者平情而論原定之  
例未免過於嚴厲嗣酌改爲一年後又分改爲半年  
三月近來並半年三月亦俱不行又何論按季彙題  
及年終彙題耶旣不照此辦理此例似可刪除

一命案內減等發落人犯應追埋葬銀兩勒限一箇月追  
完有物產可抵者亦著於限內變交如審係十分貧難  
者量追一半給付屍親收領若限滿勘實力不能完將  
該犯卽行發配一面取具地鄰親族甘結該地方官詳

請督撫核實咨請豁免如有隱匿發覺者地鄰人等均照不應重律治罪地方官照例議處

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江蘇按察使胡文伯條奏定例原例勒限一箇月係勒限三箇月道光十二年又改三月爲一月

按語見上條

謹按此指例應減等者而言如遇赦減等亦應一體扣限矣人命門應該償命罪囚遇赦追銀二十兩貧難者量追一半與此例情事相同惟此條有一月限期而彼條無文應參看彼門所載過失殺人則收贖銀十二兩四錢二分與此條銀數既異亦無限期

若干日其力不能交者又照不應重發落此條及償命罪囚祇云量追一半並無力不能交罪名此外免

罪留養人犯亦同均屬參差

一凡八旗應入官之人令入各旗辛者庫其內務府佐領人送入官者亦照此例入辛者庫辛者庫人犯入官之罪者照流罪折枷責結案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雍正三年刪定

康熙四十一年六月刑部覆正白旗漢軍都統石文英咨稱原任山西榮河縣知縣病故之遲維垣名下應追那移銀八千二百兩浥潤漕米五千一百石將

遲維垣之房地人口服飾等物變價共得銀八百五十兩因家產盡絕保題奉  
旨交部仍令該都統嚴追委係家產盡絕據此將遲維垣之妻朱氏子遲秉鈞女大姐二姐等交與內務府入辛者庫奉

旨依議欽此 雍正元年十月奉  
旨現今犯罪

重並拖欠銀兩數多之人因遇恩詔尙邀豁免其從前拖欠銀兩之人若以旣入辛者庫已經結案遂不得入於赦免之列實屬可憫著交與內務府刑部將一應不能完交錢糧已入辛者庫及犯罪入辛者庫人等原案情由併伊等祖父原係何人之處皆著查

明具奏再從前漢人犯罪入旗入辛者庫安插屯莊

者亦令查明一併具奏欽此 又乾隆元年遵

恩旨察議將從前不能完納錢糧入辛者庫並安插屯莊及犯罪入辛者庫之本身及妻子等各案情查明具奏奉  
旨將伊等本身及伊等妻室子孫皆從寬准其釋歸旗籍

謹按八旗應入官之人大抵指不能完交錢糧者居多觀遲維垣之案概可知已旣經欽奉  
諭旨釋

歸旗籍此後有犯亦俱不入辛者庫至今並無此等人犯矣 辛者庫名目維應捕人追捕罪人門有王

公等之辛者庫家人一條餘不多見 恩詔赦款

內間有上三旗辛者庫當差婦人著酌議賞賜之語  
自係從前辦法近則絕無此項人矣 與謀叛門內  
旗下人口一條參看

一凡官役犯贓案內有虧短價值等項追給原主其詐騙  
逼勒者被害人自行首告亦追給原主督撫科道參發  
者概追入官

此條係康熙年間刑部議覆科臣阿等題准定例

謹按以自告與不告分別入官給主似與律意不符  
被官役詐騙逼勒不敢控告者居多大抵皆良懦之  
人畏其威勢故也與彼此俱罪之贓不同概追入官  
似嫌未協

一歸旗人員內有應追贓者限五箇月內該督撫查明家  
產人口造冊並人解部轉交該旗追贓其任所有無私  
置房產再限地方官六箇月察明結報後有隱匿發覺  
者交部議處

此條係康熙二十九年九卿會議定例雍正三年修  
改乾隆五年改定

示掌云歸旗回籍人員原限五月今已改限三月此  
例五箇月似應修改

謹按此從前辦法也與下參革漢軍官員一條參看

題參虧空一面行查家產見那移出納行查厯過

任所有無隱匿見隱瞞入官家產亦應參看 旗員

應追入官銀兩均係交旗收禁著追以他處不應收

禁旗人也第交旗追贓之例現已不行且侵那各有

追贓治罪專條此例無關引用似應刪除 監守自

盜門承追督催條例與此條大略相同後於修例時

奏明俱行刪除自應照處分例辦理矣 追比旗員

一應贓項原歸此門因監守盜門定有專條此例追  
比一層卽行刪去後彼門亦俱刪除遂無此項處分

矣

一斷付死者之財產遇

赦不得免追

此條係律後總註乾隆五年另纂爲例總註云凡律  
稱財產斷付死者之家與應合籍沒入官者不同蓋  
斷給財產所以優恤生者雖遇赦不得在免追之限  
謹按斷付死者之財產卽殺一家三人及采生折割  
人律內所云財產斷付死者之家鬪毆門毆人至篤  
疾將財產一半斷付篤疾之人養贍是也然祇言遇  
赦不免而不言限期應與理葬銀兩一條參看

一刑部現審案內凡行追贓罰贓變贓贖銀兩承追各官俱各定限一年追完如逾限不行追交該部卽行查參將承追各官照例議處

此條係乾隆十年刑部奏准定例

謹按此條行追之上似應添發交該犯旗籍地方原奏本有此句承追各官卽指旗籍而言非刑部原審司官也 全纂云承追例限兵部軍需工部工程各核減各部則例自有專條其餘一切虧空贓罪等項處分則例及戶部則例並載一千兩以下限一年一千兩以上限四年五千兩以上限五年戶例更有三

百兩以下限半年之文此條不計銀數概以一年爲限殆專指刑部現審事件而言其承追不力處分似應照承追一千兩以下贓罰之例辦理云云最爲明晰爲第一條旣改一年爲半年此處定限一年之語似應修改一律 承追不力各官本有議處之例後節次修改將例文刪除此處照例議處自係照吏部例議處矣

一州縣有盜劫庫項除失事之員照數補還者無庸另議外或本人身故產絕力難完繳者卽照州縣虧空之例令該管各上司分賠

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刑部議覆浙江巡撫莊有恭題豁句容縣已故知縣周應宿未完盜劫庫銀案內聲請定例

謹按被盜究與侵虧不同令上司分賠似嫌太過代賠虧空之例知府分賠五成道員二成藩司二成巡撫一成若不能賠交應否豁免之處未經敘明立法總期必行此法果能行否耶 代賠虧空有藩司而無臬司疏防處分有臬司而無藩司照虧空之例則有藩司而臬司反無事矣 與倉庫不覺被盜條例參看 餉鞘失事一條分賠之法與此不同而亦無限期其實上司又何嘗分賠耶不過仍攤諸各屬甚且有攤至數年者立一法卽有一法以破之果何益乎

一凡追贓人犯除侵貪官吏仍照例限監追外其搶奪竊盜之贓著地方官於定案之日嚴行比追如果力不能完卽將本犯治罪隨時取結詳報分別題咨豁免

此條係乾隆二十年奉 旨酌歸簡易案內據江蘇巡撫莊有恭條奏定例

謹按此無庸彙題者所以別於各項給主之贓也惟並無限期則嚴行比追一句亦成具文矣 此亦給

主之贓並無彙題其餘給主各項似亦應無庸彙題  
入官贓物亦然應與前條參看此例行而搶竊等  
項除現獲之贓外其餘遂無給主具領之事亦無追  
贓之事矣此等賊犯均係藐法之徒照前例分別  
贓數多寡監追一年半年有何不可乃急欲放出勢  
必仍復偷竊否則在配脫逃耳何益之有

一參革漢軍官員有應完款項具照定限著追如爲數多  
者酌量展限完納如逾限不完卽將該員解旗治罪

此條係乾隆二十七年江蘇巡撫陳宏謀奏參革海  
州知州鄖承顯之子鄖圖靈等因伊父任內有私折

漕糧及借貸所屬等項應追未完銀兩逗留外省久

未歸旗一案欽奉 諭旨恭纂爲例

謹按與上歸旗人員一條參看 上條係限五箇月  
此云照定限著追又云逾限不完是否以五箇月爲  
限抑係照侵那扣限一年之處記參 現在虧空人  
員無論滿漢均係一體辦理並無解旗治罪之例此  
例亦係虛設

一緣事獲罪應行查抄貨產而兄弟未經分產者將所有  
產業查明按其兄弟人數分股計算如家產值銀十萬  
兄弟五人每股應得二萬祇將本犯名下應得一股入

官其餘兄弟名下應得者概行給予

此條係乾隆四十九年廣西巡撫孫士毅奏永安州  
知州葉道和與岑照科場舞弊藐法營私請將葉道  
和家產查抄入官一案欽奉 諭旨恭纂爲例

謹按此條與隱瞞入官家產墳地祀田一條均係寬  
典不以本犯累及兄弟先人也 戶部則例一有緣  
事應查抄家產及呈出田房抵交官項而兄弟未經  
分產者將產業按兄弟人數分股計算如家產值銀  
十萬兄弟五人每股應得二萬祇將本犯名下應得  
一股入官其餘兄弟名下應得者概令照業該管官  
用似應不在此例

不得勒令一概呈出其兄弟亦不得託詞家產未分  
任意隱匿此例祇云緣事獲罪其侵那之案是否一  
體照辦之處記考如侵那官帑而兄弟等俱知情分

一凡內外官員名下應追因公核減借欠等項及該員本  
係分賠代賠經地方官查明結報家產盡絕無力完繳  
者俱照例題豁毋庸再於同案各員名下攤追

此條係乾隆五十九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

謹按此並非侵蝕入己者與工律內工程核減並戶  
律內虛出通關那移出納各條參看卽上條盜劫庫

項分賠之款亦均在豁免之列矣 戶部則例完欠門二條與此相同應參看

律言給沒贓物蓋言給主人官也而亦兼言還官之項例則分列三層款項雖多此三者盡之矣此門內所載各條不過大略言之其餘均分載各門且有彼此參差者參看自明 盜犯家產變賠及無主贓物賠補見強盜門 侵盜贓著落犯人妻子追賠及一年二年三年限期見監守自盜門 審無入已各贓及不枉法准枉法等贓分別一年二年三年限期見官吏受財門 埋葬及過失殺並免罪應追銀兩見戲殺誤殺門 工程核減銀兩本身無力完交見工律擅造作門 此外則均載在戶律倉庫各門俱應參看

一盜劫之案查出盜犯名下資財什物俱給事主收領其有已經獲犯而原贓未能起獲數在一百兩以內者著落地方官罰賠如數百兩至千兩以上者令地方官罰賠十分之一二尋常竊案不在此例

此條係乾隆五十七年刑部議覆直隸總督梁肯堂奏拏獲盜犯曹先等審擬治罪案內並五十八年山西巡撫蔣兆奎奏盜案原贓未能起獲地方官賠給

分數一摺欽奉

諭旨併輯爲例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強竊盜贓均載賊盜門內此條及上搶竊追贓一條又列入此門似不盡一盜犯到案將各犯家產封記候題結之日變賠與此相類應修併一條地方官罰賠盜贓係歸年終彙題之件乃盜案各省俱有地方官賠贓之案百無一二平情而論未免太嚴然已成虛設矣被竊與被劫均屬失財均係受害乃強盜之資財悉給事主而竊盜則否殊屬參差至云恐啟事主覬覦捏陷之弊豈盜案內卽無此弊乎此等議論未免因咽廢食殊不可通再查律稱

以贓入罪已費用者犯人身死勿徵雖不專言盜賊而盜賊已包舉在內已死勿徵則盜犯業經正法應亦在勿徵之列矣例將其家產封記變賣資財什物給主自係從嚴之意乃辦案者一味含糊不肯認真在意全不相符矣舍律言例無怪乎諸多牴牾也

凡州縣自理贖錢歲底造冊申報按察司布按自理贖  
錢歲底冊報督撫督撫歲底彙造清冊題報刑部察核  
其承問各官應開明罰贖人姓名及所罰數目曉示各  
該地方如有以多報少及隱漏者督撫參奏以貪贓治

罪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

會典係七年

謹按此贖錢自係指收贖納贖各項而言罰項似不在內下又云開明罰贖人姓名及所罰數目曉示則有過犯者罰令出錢充公亦屬例所不禁與因公科斂條例參看 戶部則例蠲卹門矜恤罪犯事例內一條與處分則例同 漏稅田房貨物一半入官律有明文似不在罰款之內贖款亦有一定數目不能弊混至罰款係酌量示懲容有以多報少及隱漏情弊是以定有此條並無將罰款概行禁止之文至因

公科斂原例係爲分外罰取及不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而設亦無罰及有罪一概議處之文此條既云贖錢又云罰贖及所罰數目例意昭然若揭蓋謂罰款原所不禁特不准少報隱漏耳

一刑部現審案內違列入官住房鋪面各項房屋於定案後徑咨戶部辦理刑部毋庸估變

此條係道光三年戶部咨准定例

謹按前條刑部現審案內行追贓罰贓變贓贖銀兩定限一年係統言各項贓銀此則專指入官房屋而言故云刑部毋庸估變其實贓變等贓均係交該犯

旗籍行追並非由刑部估變也均係現審均係交戶部之件似應併入下竊盜案內無主贓物一條之內一虧空貪贓官吏一應追賠銀兩該督撫委清查官產之員會同地方官令本犯家屬將田房什物呈明時價當堂公同確估詳登冊記申報上司仍令本犯家屬眼同售賣完項如有侵漁需索等弊許該犯家屬并買主首先告將侵漁需索之官吏照侵盜錢糧及受枉法贓律治罪

一地方官吏有將入官田房私租於人者除照數追賠外仍照侵盜錢糧例治罪其一應變賣什物俱勒限一年

按與戶部文不符例衣服仍於本地方勒變一應金銀珠玉等物兌明分兩數目造具清冊眼同本犯家屬封固取具並無更換甘結具文解交藩庫遇有便員附搭解部轉交崇文門變價若有竊換等弊許家人及旁人首告加倍追賠仍照侵盜錢糧例治罪

一田房產業已經入官卽令本犯家屬將契券呈堂出業該管官眼同原主秉公估定開明價值出示速售有願買者卽給與印照不許原主勒索我價仍令買主出具並無假冒影射甘結存卷如該管官縱容原主據占影

射將據占之家屬影射之父兄俱照隱瞞入官財物律  
坐贓治罪該管官並該上司俱照例分別議處如並無  
影射等弊首告之人捏詞陷害按律反坐至所典房地  
及質當物件勒限令原主取贖歸還原本如逾限不贖  
卽開明原本價值出示招賣

此三條俱係雍正七年刑部議覆本部尙書勵廷儀  
條奏定例乾隆五年以此例三條事同一例因刪併  
一條進呈後遵　　旨仍照舊例改正分列三條

謹按此例三條乾隆五年刪併爲一甚屬簡當旣經  
欽奉　　諭旨仍列三條以後稍經修改大半仍係

舊例此外呈進　黃冊時聲明刪除奉　　旨仍行  
纂入者不一而足皆此類也

入官地畝本犯子孫不准認買見隱瞞入官家產州  
縣虧空題參時一面於任所嚴追一面行文原籍將  
伊家產嚴查存案見那移出納此例所云卽原籍家  
產也

戶部則例　一官吏承變入官田房什物或將田房  
私租或將什物易換許本犯家屬及旁人首告查照  
追賠仍照侵盜錢糧例治罪　一地方承變入官房  
屋什物於估定價值後限半年內將田房什物照估

變完逾限照例處分其逾限未變之什物除器皿衣服仍責成招變外至金銀珠玉等物承變官眼同犯屬封固開造清冊出具並無易換印甘各結解交崇文門變價一承變入官田房產業價值一千兩以內者於半年限內變完至於僻小州縣有一千兩以上之產或無有力之家及雖係大邑通都而田房價值至數千兩以上一時不能卽售者令該督撫酌量定限一年或分作二年完解逾限不完分別查參議處一承變入官田房出示招售願買者官給印照照內開明不准原主勒索我價字樣取具買主並無

假冒影射甘結儻犯屬影射踞佔照隱瞞入官財產律坐贓論罪承變官知情縱容照徇隱例治罪該管上司照徇庇例議處一入官田房內如有活典及當存物件該承變官責成原主具限取贖逾限不贖照價出示招變處分則例亦同均應參看

一八旗催追侵貪銀兩如逾限不完將伊家產變價交官若承變限滿尙無售主照虧欠之數將家產估價入官抵項其家產不能抵完者該參佐領等據實呈報管旗都統等具奏將本犯交部照原擬發落現在家產盡行

入官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乾隆五年查估變家產前例  
已經明晰八旗事同一體不應另立例款毋庸纂入  
進呈後遵    旨仍照舊例改正編輯

謹按與上歸旗人員一條參看

一竊盜案內無主贓物及一切不應給主之贓如係金珠  
人參等物交內務府銀錢及銅鐵鉛錫等項有關營造者交  
者交戶部硫磺焰硝及甄石木植等項有關營造者交  
工部洋藥及鹽酒等項有關稅務者交宗文明其餘器  
皿衣飾及馬廄牲畜一應雜貨均行文都察院劄行該  
城御史督同司坊官當堂估值變價交戶部彙題並將

變價數目報都察院及刑部查覈儻有弊混及變價不  
完由該御史查參

此條係咸豐十年步軍統領衙門奏刑部辦理估變  
贓物未能畫一經刑部奏准定例

謹按與上入官房屋一條參看二例均係指刑部現  
審案件而言旣分交各衙門刑部無庸估變上條刑  
部現審案內凡行追贓變等銀兩其非指刑部承審  
司官言更可知矣

戶部則例庫藏門隨時解款數條應參看    一在京  
衙門交納現審贓罰銀錢數在十兩以上者隨時交

戶部查收數在十兩以下隨案先交刑部收儲歲底由刑部彙交戶部一外省隨時帶解贓罰銀兩除原文投送刑部外其銀隨批徑投戶部俟收足後知會刑部查案完結一現審有關贓罰銀錢什物變價等項定案時鈔錄全案並贓罰銀錢立卽咨送戶部如勒追未交者隨案聲明戶部查催交納後知照刑部完結一一切贓罰銀錢年終彙冊開列案由分晰數目已交者註明銀庫兌收日期未交者聲明何年月日追出造冊送部綜核此數條刑例不載刑例所載者戶例亦漏未列入且不免有參差之處似應查照修改一律

又蠲卹門矜卹罪犯事例一各省贖銀兩無論內結外結所納銀兩停其解部留充各本省獄囚棉衣藥餌棺木等項之用現在各省均經照辦有具題者有專咨者刑例轉無明文未免疏漏

律祇分別贓物之入官給主其入官給主則又分別贓物現在與否及犯人身死勿徵之法本屬允當例則不分贓物是否現在及犯人是否身死已與律意不符戶律又有分賠獨賠各名自然有定以限期者亦有並無限期者大約官款十居七八乾隆以前俱

極嚴厲嘉慶以後漸從寬典近則俱成具文矣還官之贓旣已寬之又寬給主之贓又誰則認眞追比耶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

若有贓者其罪雖免猶徵正贓謂如

不枉法贓徵入官用強生事逼取詐欺科斂求索之類及強竊盜贓徵給主

其輕罪雖發因

首重罪者免其重罪

謂如竊盜事發自首又曾私鑄銅錢得免鑄錢之罪止科竊盜罪

若因問被告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上科見問盜牛又曾詐欺人財物止科私鹽之罪餘罪俱得免之類○其犯人雖

不自首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之親爲

之首及彼此詰

相告言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皆得免

人代首者謂如甲犯罪遣乙代首不限親疏亦同自首免罪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爲首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

若奴婢雇工人爲家長首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卑幼告言尊長尊長依自首律免罪卑幼依

卷四名例律下

干犯名義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重情首作輕情以不律科斷

實不盡之罪罪之

計自首贓數不盡者止

多贓首作少贓

以不

等其知人欲告及逃

如逃避山

叛是叛去本

而自首者

減罪二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減罪二等○其損傷於人因犯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本殺傷法本過失者聽從物不可賠償謂如棄毀印信官文書應禁本法損傷於首者聽同首法免罪事發在逃已被囚禁越合有是不可償之物不准首若逃在逃獄在逃者雖本物見在首者聽同首法免罪事發在逃已被囚禁越不得首所犯之罪但既出首得減逃走之罪二等正罪不減若逃在未經到官之先者本無加罪仍得減本罪二等若私越度關及姦者並不在自首之律○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枉法不枉法

贓悔過回付還主者與經管司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

強竊盜自首免罪後再犯者不准首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國初時添入乾隆五年又增註事在未經到官之先脫逃者律無加等之例等語

條例

一小功總麻親首告得減罪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其謀  
反叛逆未行如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正犯俱同自  
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不免其餘緣坐人亦同自首  
律免罪

此條係律內小註乾隆五年另纂爲例

謹按反逆一段見賊盜謀反律與彼重複 親屬律  
得容隱而小功以下有犯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  
一等此例卽照彼律纂定但小功總麻亦有不同如  
小功堂姪及總麻姪孫二項服雖疏而情最親有犯

殿殺律與大功弟妹同擬流罪首告不得全免似嫌參差無服之親亦准代首尤與古法不合

唐律代首及親屬爲首下有其聞首告被追不赴者不得原罪謂止坐不赴者身云云最爲詳明律刪去此層不知何意假如犯法之人其親屬代爲首告而已身脫逃能免罪否耶或應減二等三等者又將如何科斷其正贓又將向何人追征耶

一在監斬絞重囚及遣軍流徒人犯如有因變逸出自行投歸者除謀反叛逆之犯仍照原擬治罪不准自首外餘俱照原犯罪名各減一等發落若被拏獲者仍照原

犯罪名定擬其自行越獄及看守通同賄縱者雖自行投首仍照各本律例問擬

此條係順治十七年奉

旨定例

原奏云查徐元善詐騙多金情

罪俱真但於寇退之後懷遁遠遁無蹤行拏始獲者情有可矜應請減死一等係

衙役流徙

上陽堡乾隆五年修改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此條專言謀反叛逆之犯不准自首其餘俱未議及以俱在准減之列矣惟強盜及蔑倫重犯並一應凌遲立決之犯均屬情罪重大若一概減等似嫌輕縱應仍分別原犯情節輕重如應立決者改爲監候應情實者酌入緩決應緩決者方准減等其謀逆

及凌遲人犯仍不准自首記參 末段與下越獄分  
別投首一條參看

一被擄從賊不忘故土乘閒來歸者俱著免罪

此條係順治十八年 上諭乾隆五年纂爲定例

謹按俱著免罪 上諭內語也似應改爲俱免其

罪 與謀叛門內一條參看 律云叛而自首者減

罪二等坐之此直免其罪特因被擄而原之耳

一凡遇強盜係律得容隱之親屬首告到官同自首法照  
例擬斷其親屬本身被劫因而告訴到官者依親屬相  
盜律科罪不在此例

此條係前明嘉靖二十七年定例

刑部題員外郎孫續題稱審得斬罪

犯人田昂王福糜彭大策劉承二行強劫財情固可惡但招由原未犯有殺人放火姦污婦女重情查卷俱係親屬告言方纔事發揆之於律田昂王福糜俱大功以上親首告應同自首免罪彭大策劉承二俱小功以下親告發應得通減徒其徒罪又遇赦皆得釋放但恩各犯首發出於親屬悔悟非由自心合無隨其首告親屬服制量發邊衛或附近充軍終身遇赦不得原宥等因本部會同都察院大理寺議照強盜所犯其情本輕又經親屬首告而猶從本律則法得容隱之條幾至虛廢若情深罪重悔悟又非本心而准同自首發遣則稔惡恣肆之徒無以示懲及查田昂等四名雖俱累次行劫得贓甚多但田昂王福糜係大功以上親彭大策劉承二係總麻以下親各首發而概擬附近充軍於律亦屬未當合將田王發附近彭劉發邊遠各充軍遇赦不得原宥仍行外問刑衙門今後凡遇強盜事情除親屬首發者審其聚衆不及十人得贓僅至滿貫及止行劫一次者徑依本等服制免罪減等擬斷發落其餘十人及行

劫累次情稍重者依強盜本律科斷仍將親屬首發  
緣由比照田昂等分別等第奏請發遣如有殺人放  
火姦污婦女等情及親屬本身被劫因而告詞到官照常擬罪監候詳決不必奏請乾隆三十

二年改定

謹按此條係因強盜情罪重大故分別情節輕重以爲等差並不全免其罪也專爲親屬首告而設原例依律免罪減等擬斷謂大功以上親首告則免罪小功以下親首告則減三等擬斷也後改爲照例擬斷似係照乾隆三十二年纂定強盜及夥盜自首分別行劫次數及是否傷人例文辦理一夥盜除行劫一次者於事未發之先自行出首仍照律免罪外如行劫二次以上事未發而自首照未傷人之盜首事未發自首例發邊衛

充軍不特與原定此條例意迥不相符亦並無大功以上及小功以下之分矣

例末數語卽親屬相盜律後之註語也被盜之家親屬告發並論如律不在名例得相容隱之列蓋謂仍照親屬相盜科罪也與彼條並千名犯義律參看

強盜自首均載在此門後俱移入強盜門內而此條仍在此門亦不畫

一竊盜自首不實不盡及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律該減等擬罪者俱免刺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

輯註云竊盜之罪雖不得全免而竊盜之情已經首

出故俱免刺此補律之未備也

謹按監守常人盜及搶奪畏罪自首俱免刺見起除  
刺字彼條係免刺通例此則專指此二事言之也

一不論強竊盜犯有捕役帶同投首者除本犯不准寬減  
外仍將捕役嚴行審究儻有教令及賄求故捏情弊將  
捕役照受財故縱律治罪

此條係雍正七年刑部議覆湖南巡撫馬會伯條奏  
定例乾隆五年改定

謹接不准寬減是仍治以應得之罪矣 原奏云盜  
犯自首律得減罪者因該犯悔過予以自新之路也

若准捕役帶同投首其中不無教令供詞等弊云云  
是以定有此例所以防賄縱也現在強盜自首條例  
較律加嚴雖捕役教令投首情節重者仍應擬以死  
罪無虞縱寬此條似可刪除 本犯無自首之心因  
聽旁人教令始行投首未聞將旁人治以重罪因係  
捕役教令特定此例究嫌過重亦與律意不符

一強盜同居之父兄伯叔與弟明知爲匪或分受贓物者  
許其據實出首均准免罪本犯亦得照律減免發落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

謹按照律減免發落似係照前依律免罪減等第前

條例文已經刪改此例卽屬無據罪名亦迥不相同減謂減三等免謂免罪也除前條外再無減免之例得相容隱之親屬代首及彼此互相告言律與自首同雖強盜亦可免罪現在強盜自首之例較律加嚴並不全免其罪此云許其據實出首均准免罪與律不符與別條亦不無參差且例止言弟而不及別項卑幼有犯殊難援引與強盜門內知情分贓及窩主門內各條參看

一由死罪減爲發遣盜犯並用藥迷竊案內發遣人犯在配及中途脫逃被獲例應卽行正法者如有畏罪投回並兄再爲首告俱不准寬免

該犯之父兄赴官稟首拏獲俱准其從寬免死仍發原配地方若准免一次之後復敢脫逃雖自行投回及父兄再爲首告俱不准寬免

此條係乾隆三十七年山東巡撫徐績審奏積匪猾賊軍犯李作良在配逃回原籍經伊父李海赴縣首稟一案欽奉上諭纂爲定例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自首及親屬代首律內俱有明文有犯均可援引此特爲脫逃卽應正法人犯而設用藥迷竊一層亦因強盜門內載明脫逃正法故也其實此等人犯並不在正法之列說見彼門應參看

其逃罪可矣若因供出同夥卽予減等似嫌太寬聽從越獄之犯限內投首供出首夥各犯盡行拏獲減等發落與強盜供出首盜逃匿在一條相合若起意糾夥越獄之犯投回供出同夥亦准減等係死罪人犯不但免其立決且得減流軍流以下人犯不但免死兼可減等被糾者仍行加等情法未見平允且與犯罪共逃之律不相符合 或云私度越關律不准首而越獄犯准首殊覺參差不知越獄本有原犯罪名若脫逃未獲並原犯罪名亦倖免矣故度越不准首而越獄仍准首也然以半年爲限未知本於

何例若限外投首自係仍照越獄辦理矣犯別項罪名並無投首限期又何說耶 越獄罪名向係照律辦理流徒加二等死罪依常律乾隆五十三年始行加重斬絞改流徒改此例係雍正七年纂定仍係爾時辦法罪名

尙無大出入後越獄之例已改限內外投回不特死罪人犯有立決監候之分卽軍流徒犯亦有生死之別矣纂此例時不知後改彼例而修彼例時亦未兼顧此例遂不免有參差之處凡例皆是不獨此一條也 監犯越獄管獄官於四箇月限內拏獲者革職免其拏問此處以半年爲限似嫌參差且各犯均未

明立限期而越獄之犯以半年爲限亦嫌參差與上因變逸出一條參看

一凡誘拐不知情婦人子女首從各犯除自爲妻妾或典賣與人已被姦污者不准自首外其甫經誘拐尙未姦污亦未典賣與人卽經悔過自首被誘之人卽時給親完聚者將自首之犯照例減二等發落若將被誘之人典賣與人現無下落誘拐之犯自首者仍各按例擬罪監禁自投首到官之日起三年限滿被誘之人仍無下落或限內雖經查獲已被姦污者卽將原擬綏候之犯入於秋審辦理原擬流罪之犯卽行定地發配儻能限

內查獲未被姦污給親完聚者各於原犯罪名上減一等發落

此條係嘉慶二十五年刑部奏准定例

謹按此係專指一事而言不准首一層減二等二層減一等一層道光十九年又有奏准章程與此參

看 誘拐之案律以賣爲妻妾子孫者情罪爲輕賣爲奴婢者情罪較重例則不論良人奴婢俱擬綏候已與律文不符此例又分別已未姦污尤覺未盡允協蓋拐賣人口意止在於得財其致被姦污究與身自犯姦不同似不必因此加重若謂損人名節彼誘

拐良人賣爲奴婢何嘗非損人名節之事並不聞加重辦理而獨嚴於此層其義安在

一鴉片煙案內人犯如有事未發而自首及聞拏投首者各照律例分別免罪減等首後復犯加一等治罪不准再首

此條係道光十九年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各衙門

及刑部議准定例

謹按此條亦係專指一事而言似可刪除

## 二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

通計前所論決之罪以充後發數謂如二次犯竊盜一次先人節次受人枉法贓四十兩內二十兩先發已杖六十徒一年二十兩後發合並取前贓通計四十兩更其應科全罪徒三年不枉發贓及坐贓不通計全科

贓入官物賠償盜刺字官罷職罪止者罪雖勿論或重

各盡本法謂一人犯數罪如枉法不枉法財物合入官毀傷器物合賠償竊盜台刺字職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無祿人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國初時添入又原律小註二

十兩後發下係難同止累見發之贓而無不枉法贓  
數語乾隆五年以難同止累見發之贓等字語意未  
明因將此註增刪按此唐律疏議中語也不解唐  
律故以爲語意未明

條例

一凡人命案件按律不應擬抵罪止軍流徒人犯如家長屬強姦奴僕雇工人妻女未成致令羞忿自盡罪應擬軍向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因而致死罪應擬流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及窩弓不立望竿因而致死并擅殺姦盜罪人罪應擬徒之類除致死二命照律從一科斷外如至三命者於應得軍流徒本罪上各加一等三命以上者按照致死人數遞加一等罪止發遣新疆酌撥種地當差不得加入於死若致死三命以上例有專條者各照定例辦理如威逼人致三命以上者發近邊充軍之類至過失殺人之案仍照律收贖殺至數命者按死者名數各追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各親屬

收領毋庸加等治罪至此等案件必須詳細研鞫若核耳目所可及思慮所可到並非初無害人之意者應仍照例分別定擬不得濫引過失殺律收贖

此條係嘉慶六年刑部議准定例

謹按此專指命案內律不應抵者而言各條內惟家長有服親屬強姦奴雇妻女未成致令自盡一條情節爲重且內有死係一命按律亦應擬抵者原例擬充軍已屬含混此例二命仍擬充軍三命以上以次加等尤覺未協而奴雇亦大有區別設家長之功總親屬強姦雇工人妻女未成致死三四命以上並無死罪殊與例意不符

謀毆致斃非一家三四命以上原謀按照人數以次加等見鬪毆及故殺人 調姦未成和息後本婦及其親屬自盡二命發邊遠充軍穢語致本婦輕生又致其夫自盡擬絞入緩均見威逼人致死亦應參看一身犯兩項罪名援引各律各例俱應斬決者加擬梟示如一犯輪姦已成爲首一犯強盜入室搜贓同時並發之類若身犯二罪應擬斬決已至數次同時並發仍擬斬決之類

此條係嘉慶九年刑部核覆江西巡撫秦承恩題龍南縣民繆細妹致傷小功堂兄繆三康身死並繆細

妹之母黃氏自縊身死一案奉旨恭纂爲例十

四年增定

謹按不同律例者加梟同一律例者毋庸梟示雖義無所取惟一概加重究與律意不符故於從嚴懲辦之中仍寓從一科斷之意

一凡兩犯凌遲重罪者於處決時加割刀數

此條係嘉慶十六年刑部遵旨議准定例

謹按此條似可無庸纂入法至凌遲至矣盡矣卽或情罪重大連坐其妻子籍沒其財產已足蔽辜此例於凌遲之外又行加重且明纂爲例文似可不必

###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及輕重

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免其罪

以上指自犯者言謂同犯

罪事發或各犯罪事發而共逃者若流罪囚能捕死罪囚徒罪囚能捕流罪囚首告又如五人共犯罪在逃內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類皆得免

罪若損傷人及姦者不免仍依常法其因他犯連累

致罪而犯罪人自死者連累聽減本罪二等以下指因

言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及保勘供證不實或失覺察關防鈐束聽使之類其

罪人非被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若罪人自首告免及遇赦原免或

蒙特恩減罪收贖者連累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

謂因罪人連累以得罪若罪人在後自首告或遇恩赦全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被累人本罪

亦各依法全  
免減等收贖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乾隆五年修改

###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

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斷公事差錯而無私曲者

並以吏典爲

首領官減吏典一等

佐貳官一等官內如有缺員亦依四等遞減科罪本衙門所設官吏無四等者止准見設員數遞

減

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

私論其餘不知有

○若

知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

公論謂如同僚連署文案官吏五人若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四人雖連署文案不知有

○若

私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仍依四等遞減科罪

下申上司事有差誤上司謂如縣申州申府申布政司之類

○若

不覺失錯准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

司申上司謂如縣申州申府申布政司之類

若上司行下事有差誤而所屬

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

謂如布政司行府行州州行

縣之亦各以吏典爲首首領佐貳長  
類官依上減之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國初時修改

### 公事失錯

凡官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

同署文應連案法

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

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若未發露但同

僚判署文案案官吏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俱無罪責

○其斷罪失錯於已行論

決者仍從失入不用此律

謂死罪及笞杖已決訖流罪已至配所徒罪已應役此等並爲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皆不免罪各依失入人

罪律減三等及官吏等級遞減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其失出人罪雖已決放笞未發露能自檢舉貼斷者皆得免其失錯之罪

其官文書稽程官

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免罪

承主典之不免謂行主典吏不免文

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檢舉者並得全免惟當該吏典不免

若主典自舉者並減二等

謂當該吏典自檢舉者皆得減罪二等官全免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 國初及乾隆五年修改

公車大註

後學建德許世英僞人校正